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29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对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“6·18”1#乙二醇装置爆炸事故提级调查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22〕38号文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对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“6·18”1#乙二醇装置爆炸事故予以提级调查，由吴清常务副市长牵头负责。同时，由市应急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金山区政府组成“6·18”1#乙二醇装置爆炸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调查组”）。调查组由市应急局局

长马坚泓担任组长、市应急局副局长杨晓东担任副组长。

2022年7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金山区政府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8日印发